

证券代码：871118

证券简称：东长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5月23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6月8日上午9:00

结束时间：2017年6月8日上午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吴鑫士先生辞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提名赵红女士为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7日9:30-17:00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峰杰

联系电话：0769-88566888

传真：0769-81168806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洪路50号东长大厦三楼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